附件2

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

（ 年度）

一、基本情况

专业评审组： 成果类别： 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|  | | | | |
| 完 成 人 | |  | | | | |
| 完成单位 | |  | | | | |
| 提名单位  或提名专家 | |  | | | | |
| 学科分类  名 称 | 1 |  | | 代码 |  | |
| 2 |  | | 代码 |  | |
| 3 |  | | 代码 |  | |
|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| |  | | | | |
| 任 务 来 源 | |  | | | | |
| 具体计划、基金的名称和编号： | | | | | | |
| 授权发明专利（项） | |  |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（项） | | |  |
| 项目起止时间 | | 起始： 年 月 日 | 完成： 年 月 日 | | | |

二、项 目 简 介

|  |
| --- |
| （限1200字） |

三、主要科技创新

|  |
| --- |
| （限5页） |

《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》填写要求

《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》是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文件和主要依据，应严格按省科技厅当年提名工作通知的要求，如实、全面填写。

《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》包括电子版提名书和纸质提名书两种。

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（第一至第十一部分）和附件（第十二部分）两部分，主件部分通过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系统在线填写；附件部分大小不超过5M，包括知识产权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、主要应用证明、评价证明、论文等，扫描并排版。电子版提名书内容应与纸质提名书内容一致。

纸质提名书主件从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系统中直接打印，A4纸张（高297毫米，宽210毫米），字型不小于5号，与扫描前的附件原件装订成册，竖装，左边装订，不加封面。纸质提名书一式两份，原件1份（封面右上角标注“原件”字样），复印件1份。

《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》填写要求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《专业评审组》，依据提名工作通知中公布的专业组选择填写。

2、《成果类别》，按基础类和应用类两类选择填写。

基础类成果是指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，阐明自然现象、特征和规律，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。

应用类成果包括4类：

（1）在技术发明项目中，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工艺、材料、产品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；

（2）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，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，取得重大实用价值，或者在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，创造显著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；

（3）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，取得科学技术基础性和社会公益性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创新成果，并经实践检验和应用推广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的；

（4）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，完成重大技术创新，工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国内领先水平，创造重大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。

3、《编号》，由省科技厅填写。

4、《项目名称》，应当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，简明、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，项目名称中一般不得使用xx研究、企业名称等字样。

5、《完成人》，依据《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规定，完成人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、从上到下顺序排列。提名一等奖项目人数不超过11人、二等奖项目不超过9人、三等奖项目不超过7人。本栏目所列的完成人应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做出贡献。排名前三位完成人，其投入该项技术研究工作量应占本人工作量的50%以上。本项目的验收、鉴定委员不能作为该项目完成人。

6、《完成单位》，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、从上到下顺序排列。完成单位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，应填写法人单位全称、并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。不得使用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。提名一等奖项目单位数不超过9个、二等奖项目单位数不超过7个、三等奖项目单位数不超过5个。

7、《提名单位（盖章）或提名专家（签字）》，指具有提名资格的单位、专家。

8、《学科分类》，在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填写并按照重要程度排序。

9、《所属国民经济行业》，在系统中选择填写。国家标准（GB/T4754-2002）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个门类：

（A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（B）采矿业；（C）制造业；（D）电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；（E）建筑业；（F）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；（G）信息传输、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；（H）批发和零售业；（I）住宿和餐饮业；（J）金融业；（K）房地产业；（L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（M）科学研究、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；（N）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；（O）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；（P）教育；（Q）卫生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；（R）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；（S）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；（T）国际组织。

10、《任务来源》，按项目来源填写：

A、国家计划：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，A1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，A2、863计划，A3、973计划，A4、其他计划；

B、部委计划：指国家计划以外，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；

C、省、市、自治区计划：指国家计划以外，由省、市、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；

D、基金资助：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，D1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，D2、其他基金；

E、企业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；

F、国际合作：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、开发的项目；

G、自选：指本单位提出或批准的，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；

H、其他：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，如：其他单位委托、非职务项目。

11、《具体计划、基金的名称和编号》，指上述各类计划的名称和编号。最多不超过5项，按重要性，先国家计划，后其他计划进行填写，不超过300个汉字。

12、《授权发明专利（项）》，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已授权有效发明专利数。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有效、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过。

13、《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（项）》，指直接支持该项目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，如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、植物新品种权等等。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，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被提名项目中使用过。

14、《项目起止时间》，指本项目最早获得计划立项支持或者任务下达、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；完成时间指项目整体通过验收、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。

二、项目简介

《项目简介》是向社会公开、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。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、授权专利情况、技术经济指标、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内容。不超过1200个汉字。

三、主要科技创新

《主要科技创新》是被提名项目的核心内容，也是评价项目、遴选专家、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。主要科技创新应以支持其成立的附件材料为依据（如：专利、论文等），简明、准确、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、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，客观、详实的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、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。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，且每个创新点应标明其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、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、论文等相关附件材料。